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雪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参与了本次会议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 日